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单位）：河南大河书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5-91
3. 采购内容：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采购数量约 10 万余册，质量为满足全校师生教材用书、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
4. 质量要求： 满足全校师生教材用书、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
5. 中标价（统一折扣率）： 83%

二、合同折扣率说明

1. 合同总折扣率： 中标单位中标价，即所投报的统一折扣率
2. 本合同的总折扣率包括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分类交货直至货物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包括外购、外协、检验、利税、管理、保险、运输装卸费、图书就位、分发等全部费用。

三、货款收取及支付

1. 收取

2025 年 7 月 2 日之前，乙方负责提供收款二维码，本批次书款由学生线上完成缴费。乙方应赋予甲方后台数据读取权限，方便核查缴费信息。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校方征订单进行教材的供货等相应工作。乙方须在校方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

3. 结算及退费：

（1）2025 级新生秋学段用书供完且验收合格之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不能单独支取书款，如需支取须和甲方协商；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可支取 50% 书款。

（2）2025 级新生秋学段用书结算完之后若有结余，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结余书费退费工作。

(3) 2025 级新生如有退学的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退学学生退费工作。

(4) 结余书费及退学学生书费等所有退费工作完成之后，乙方和甲方沟通过后，按甲方实际结算费用支取剩余书费。

(5) 高一春学段用书及高二高三书费据实结算。

4. 退货：

校方教材发放完毕后，余下的教材乙方须进行教材退货服务。对于发放至学生手中的教材，因为学生转专业、退学等原因需退货的，若不影响二次销售方可退货（如：不能写字、染色、磨损等）。

四、交货

1. 乙方必须按合同和事先承诺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图书。

2. 风险负担：

2.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之前交付完毕。

2.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五、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图书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费用由乙方负担。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售后；不能售后的，免费更换；不能更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关损失。

六、包装

图书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图书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七、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图书或图书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验收

1. 乙方送货至甲方后，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对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图书，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更换成合格的图书。

2. 对图书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电话或者微信异议，乙方在接到电话或者微信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供图书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一、订单调整

1、因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乙方无条件负责当年订购多余教材的退货，确保甲方零库存。

2、如因对口升学采用教材版本发生变化，乙方给出方案并相应变更供应教材版本。

3、新生追加教材无论数量、品种多少，应在接到征订单后 5-7 日内供书。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01%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延期付款的，应按当批次货款金额每日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中心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误工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范围：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权威机关的相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并根据遭受不可抗力的程度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另行协商。

3. 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济源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全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大河书局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单位：河南大河书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账号：1702229109201028688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